

# 50齊聚高師籃球三對三熱身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運動競賽的形式，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身心健康習慣，並透過此籃球賽提倡校園正當休閒，發展與普及健康運動風氣。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室

三、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四、比賽日期：106年3月28日(二)

五、比賽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體育館二樓籃球場

六、報到時間：上午8:20開始檢錄，上午8:30開始比賽

(未報到檢錄之隊伍以棄權論)

七、報到地點：體育館二樓大會服務區報到處(當天現場有指引)

八、報名：

(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7日(星期五)止，以網路報名

<https://goo.gl/forms/KTExU98ixzsnbNeZ2>，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此為熱身賽免報名費。

(三)人數：每隊至少三人，最多限報名四人。

(四)隊伍限制：男生40隊；女生30隊。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五)抽籤會議：106年3月22日晚上七點於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六)賽程：於106年3月23日公佈於高師大體育室首頁。

聯絡人：07-717-2930 #1554 體育室 劉小姐

九、獎勵：

男子組及女子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金。

冠軍：NBA 限量商品及3,000元。

亞軍：NBA 限量商品及2,000元。

季軍：NBA 限量商品及1,000元。

十、比賽賽制：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均採單淘汰制。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標準比賽用球(女子組採用6號球)。

## 十二、 比賽規則：

- (一) 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三人始可開賽，不足三人該隊以棄權論。
- (二) 比賽開始若有一隊超過表定開賽時間後 2 分鐘未能進場，以棄權論。
- (三)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若經證實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全隊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
- (四)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 (五) 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得分先達 13 分者獲勝。
- (六) 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
- (七) 比賽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進行兩隊隊員交替罰球，每人一顆，進球數多者獲勝；若罰球進球數相同，則進行交替罰球先進球者獲勝。
- (八) 比賽中均不停錶，包括犯規、罰球、球出界等。
- (九) 罰球中籃得一分，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二分，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三分。
- (十) 攻守轉換時須運球（或傳球）雙腳出三分線外，才得以再進攻。
- (十一) 團隊犯規滿四次後，第五次開始加罰，加罰球數為兩球。
- (十二) 每場個人犯規累計滿四次後，須遭替補下場，由替補球員上場完成比賽，該隊場上人數少於三人時，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沒收比賽。
- (十三) 比賽時間內不給予暫停，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傷停處理，其傷停時間均為一分鐘。
- (十四) 其餘比賽規則悉用 FIBA 現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不另述之。

## 十三、 一般規定：

- (一)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三)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並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 (四)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 (五)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 十四、 申訴：

- (一)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資格有疑議，提出抗議，亦無法改變該場比賽勝負。
- (二)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三)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最後兩分鐘的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例或時間終了之判決有誤，即符合申訴的條件，該隊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負責人提出。
- (四)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 (五)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 罰則：

- (一)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後續比賽權利並不計其已賽成績，公佈姓名及單位，並列為大會不歡迎參賽對象；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二)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如有後續賽程立即於次場處以禁賽 1 場，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

